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核销资产事项。

####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拟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天宝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的。陈天宝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天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审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了解、审查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相关信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陈天宝教育背景、

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要求与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天宝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张蕾蕾、叶飞、郭鹏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